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94

敬启者：

受中瓷电子的委托，本所担任中瓷电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瓷电子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嘉源(2023)-02-01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嘉源(2023)-02-02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5月28日出具嘉源(2023)-02-03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嘉源(2023)-02-05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嘉源(2023)-02-05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嘉源(2023)-02-0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嘉源(2023)-02-07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中瓷电子作出《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现本所就本次交易项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公司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28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2022年11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第十三研究所增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财防[2022]126号），原则同意中国电科所属第十三研究所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持有博威公司73%股权、持有国联万众44.83%股权作价增资中瓷电子，增资完成后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公司59.98%股权。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已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

3、2023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中瓷电子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公司及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提供的深交所系统提交记录，公司及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2023年10月20日收盘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向162家投资者（未剔除重复机构）发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在公司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至申购日（2023年10月25日）上午9:00前，有14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

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认购邀请文件。
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何慧清
9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夏亦才
1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郭伟松
1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3年10月25日)上午9:00前,公司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共计向176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176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截至2023年9月20日公司前20名股东(剔除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14家、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7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109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公司最终确认的获配金额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与承销方案》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3年10月25日上午9:00-12:00期间），公司和主承销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2.00	40,000
		88.00	50,000
2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7,200
		80.00	11,000
		78.00	14,000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7.57	20,000
		82.70	30,000
4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9	7,2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67	10,460
		80.59	12,700
		79.09	20,880
6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57	30,000
7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7.57	70,000
8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5.10	30,000
		83.50	71,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报金额（万元）
		77.85	8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2、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77.84元/股。

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7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83.5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9,940,119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936.50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价格、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83.5	8,383,233	699,999,955.50
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3.5	7,856,290	656,000,215.0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83.5	5,988,023	499,999,920.50
4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	3,592,814	299,999,969.00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3.5	2,395,209	199,999,951.50
6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862,275	71,999,962.50

7	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	862,275	71,999,962.50
合计			29,940,119	2,499,999,936.5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的签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前述认购对象签署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获配股份数量及认购款缴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根据主承销商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2023年10月25日，公司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大华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4号），中信证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7家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中瓷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499,999,936.50元。

根据大华于2023年11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中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3.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36.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7,309,377.46元(不含税),中瓷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2,690,559.0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9,940,11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432,750,440.04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7名投资者,均为合法存续的机构,该等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渠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2、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的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查询，在认购对象出具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存在公司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发行已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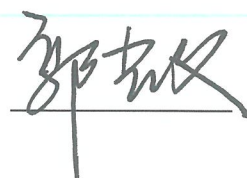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郭光文 

2023 年 11 月 2 日